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2,500,011 股，在上述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涉及的 3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500,011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2,451,576,238 股变更为 2,429,076,22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2,451,576,238 元变更为

2,429,076,227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1,576,238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9,076,227 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3,47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0,33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92.78%；其他法人股 3,14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7.22%。</p> <p>.....</p> <p>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1,634,384,1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268,768,3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份817,192,079股。2019年5月 22日，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配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451,576,238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3,47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0,33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92.78%；其他法人股 3,14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7.22%。</p> <p>.....</p> <p>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 1,634,384,1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268,768,31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份 817,192,079 股。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配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451,576,238 元。</p> <p>在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 22,500,011 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429,076,227 元。</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451,576,238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429,076,227股，均为普通股。</p>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进行修改并编制《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0月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且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500,011股予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0月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

二、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0

月修订)》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8日